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SHWY/202507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方: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 成交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选择物业服务行业作为经营方向，从成立之日起至今，我们一直以诚信经营为宗旨，以“精心管理、精致服务”为管理服务理念，凭借市场的肯定和卓越的实例，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甲方很多赞誉和认可。我们认为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对社会有所作为，有所贡献，诚信赢天下，言必行、行必果，说到做到才是企业生存之道。所以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承诺书”中，用我们公司的信誉作出如下符合实事求是、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服务承诺，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我公司保证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以下承诺履行的，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的处罚。 为了能更好的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保障项目服务的顺利进展，确保服务质量，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承诺 （一）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二）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承诺 （一）公共秩序管理服务 1、实施 24 小时值班，值班岗位不允许闲杂人员停留闲谈，对外来人员实施登记制度并指导行走路径； 2、引导车辆有秩序停放，不允许乱停乱放，保证道路畅通； 3、不允许各类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 4、对可疑人员进行严加盘查，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使机关大院治安秩序状况良好； 5、对运出大院的大件、贵重物品必须有采购人办公室的有效证件或由办公室人员陪同才能放行； 6、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7、对大院大门口、办公大楼门前的卫生进行清洁打扫并对园内的花木进行管护。 8、协助管理机关大院内的球馆、球场、停车场等。 9、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洁服务 熟悉责任清洁区域和重点清洁部位；按服务标准做好清洁区域的清洁工作；大堂、道路、过道、电动伸缩门、办公楼、后勤辅助用房公共场所视同墙外道路，每天清扫二次，楼梯扶手每天擦抹一次；每天打扫办公室内部卫生 2 次；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各会议室、停车场进行清扫；公共厕所每天清洁二次；电动伸缩门每周擦抹一次；每天按时清洁垃圾桶的垃
--	--	---

	圾，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在工作区域内，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清洁任务，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保持绿化长势良好，整齐美观，无病害，花草树木无枯死，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 （三）食堂服务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相应规定持有健康证，要求品行端庄，无违法记录，职业素质良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日严格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用餐卫生；负责每日菜品出品及餐厅服务工作保证每日正常供餐；负责食堂临时公务接待用餐和供餐服务；负责食堂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负责食堂垃圾的处理；负责配合办公室管理人员对菜品配送的验收。 三、人员配备承诺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人员配备：人员由成交单位招聘、录用、培训和管理。【注：以上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以上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保险不得低于 1390 元 / 人 / 月（含个人部分、大病医保）】； 2、费用包括：所有派驻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日常发生的化粪池、下水道、沉沙井的疏通费、清运费、更换灯金配套件等费用开支由采购人实报实销。发生相关费用期，须先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服务要求承诺 （一）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保安员、保洁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1、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 2、年龄在 22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
--	---

		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 4、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5、原则上为来宾市户口，复员和转业军人优先。 （二）保安对对采购人的机关大院实行 24 小时门岗站岗执勤制，维护大门出入处大院内的交通秩序，疏导车辆进出和停放。 （三）在执勤中，保安员应按规定穿统一制服、佩带标志、随身携带防卫器械仪表端正、文明礼貌、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四）维护好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做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积极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抢、防盗、防灾、防暴工作。 （五）遇有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敢于同不法分子作斗争，积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并及时向守护区域负责人和采购人领导报告，采购人有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六）按期为派驻的保安员、保洁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派驻的保安员和保洁员与成交人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人负责。 （七）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保安员不符合条件或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提出更换保安员，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人员投入本项目提供上岗服务，如实际与以上人员不符，采购人可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单方解除合同。 （十）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员工工伤，人身意外事故伤害、死亡、劳动纠纷等，由成交公司负责。 （十一）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意外时，应采取紧急预案并及时向采购人和辖区公安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如有财物被盗等责任事故，经监控设备测定或有关职能部门裁定属于成交单位岗位人员失职或
--	--	---

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成交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磋商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甲采购人及采购人所涉第三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行政管理内部信息、工作资料或文档、纳税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未缔约而免除，如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人员对外泄露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五、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承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费用支付承诺

我司承诺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合计一年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567396.00），否则投标无效。服务费按月支付，由采购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该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七、文明服务八项承诺

- 1、承诺不让广大干部职工及前来办事的人员在我这里受冷落；
- 2、承诺不让工作的事项在我这里积压延误；
- 3、承诺不让工作的差错在我这里发生；
- 4、承诺不让工作的纪律在我这里松懈；
- 5、承诺不让影响团结的言论和行为在我身上出现；
- 6、承诺不让违纪违法的行为在我身上发生；

		7、承诺不让政府机关形象因我受影响； 8、承诺不让采购人单位及个人的利益因我受到侵害。 八、监督保障承诺 （一）组织成立监督小组，由公司品质部门经常性地对服务承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接受甲方、群众监督，设立投诉电话，认真处理甲方、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公布处理结果。 （三）将服务承诺与服务人员的岗位考核、评优结合起来，对违诺的责任人给予批评和必要的处分，公布处理结果。 （四）坚持公司主管责任人现场办公制度。公司主管责任人应主动到受服务的单位部门了解情况，主动为采购人单位相关部门、领导、广大公务人员及前来办事人员提供贴心服务。 （五）坚持公司主管责任人联系项目服务中心的制度，主动了解项目服务中心开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解决一些实质性难题。 （六）物业管理服务的工作必须贯彻落实服务承诺制，切实提高服务质量。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激活员工工作的热情，务求管理上档次，服务上水平，质量上台阶，提高满意率，全方位落实承诺制，更好地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提供高品质的物业管理服务而努力奋斗。 九、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伤害险承诺 1、承诺派驻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完全按照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发放。 2、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服务人员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3、上述人员的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	---

十、员工工伤赔付、职业健康承诺

1、承诺在每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当月应缴工伤保险费，否则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补交欠款和滞纳金，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无故停缴工伤保险费期间，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本单位依据《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承诺投入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餐饮工作人员持有在市或县（区）级正规医院做过健康体检的体检正常报告，并办理健康证方可上岗。

3、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查出职业病的职工（含疑似职业病）按规定不能从事特定工作岗位；在岗期间查出职业病（含疑似职业病）的，应及时按规定调离工作岗位；离岗时查出有职业病的应按规定落实相关工伤待遇；离岗后查出有职业病的，工伤保险基金不支付待遇。

4、本单位发生工伤事故立即向社保局经办机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未及时报告和报送材料的工伤事故所产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我单位承担。

十一、公司员工达不到工作标准的应对措施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员工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工作量执行，确保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做到工作频度、工作强度和工作量不打折扣；若服务人员出现达不到工作标准的情况，我公司将立即予以整改并调整，如有必要将进行更换。

十二、诚信守法经营的承诺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采购人相关权益，我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全国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牢固树立物业管理服务法制观念，守法自律，诚信服务。 2、自觉接受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及辖区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服务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企业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企业资质证书、职业资格上岗证书，持证服务。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合理竞争。遵守契约精神及道德规范，杜绝服务企业间不正当竞争与暗箱操作等现象。 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甲方的相关决议和决定，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工作。同时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认真对待甲方的投诉，并按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为甲方排忧解难，虚心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在保证常规服务项目基础上，拓展专项服务和特约服务项目，为甲方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6、积极参与政府倡导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有关社会公益活动。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 7、服务内容不短斤少两，服务质量工作频度、工作强度不打折扣； 8、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员工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工作量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9、保证本项目服务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确保员工能够劳逸结合，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 10、企业撤出项目时，按照合同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做到交接及时、迅速、妥善。 十三、沟通承诺 1、始终要主动与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后勤服务主管部门保持及时、良好的沟通，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提供及时所需的服务。 2、物业管理服务一线工作，往往将大部分时间花在协调上。协调不
--	---

	仅包括内部上下级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纵向和横向协调，还包括与外部单位、合作方、相关方的协调，采购人单位及物业使用人回访、辖区居委会的沟通，派出所、市政部门的不定期拜访等等。任何一方协调不好都会影响到服务工作的实施，协调好各方关系就是实现共赢的唯一途径。我公司承诺会全力协助甲方共同解决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急需解决问题及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沟通的工作。 十四、人员保障的承诺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规定设置岗位， 二、按招标文件和甲方条件配足人员，所有人员报备甲方； 三、所有人员 100%政审合格、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每季度对员工考核，不合格者，经考察后再不合格，则更换； 十五、培训计划承诺 围绕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通过对员工的培训与开发，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层次，从整体上优化公司人才机构，培养具有高素质的人才，增强企业的综合能力。 （一）培训计划 1、综合提升： （1）参加各种研修班、研讨会、公开课，提高管理技能。由培训部提供相关资讯，或由管理人员提出培训部组织； （2）集中讨论与自学相结合，掌握新资讯，了解行业动态； （3）负责对下属提供学习和管理的机会，提供整个部门业务能力的提高； （4）参加拓展训练，提高团队协作、创新能力。 2、人员提升： （1）专业技能人员： ① 选择内训或外出参加公开课方式，提升管理、岗位技能；
--	--

		② 继续教育学习； ③ 内训方式选择上着重素质与能力上多的提高； ④ 参加拓展训练，提高团队协作能力。 （2）普通员工培训： ① 全体员工参加公司企业文化的培训； ② 内训与光盘结合的形式，对一些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进行培训，培训部组织和跟踪考察。 （3）新员工岗前培训： ① 培训时间安排：外聘讲师到公司授课和内部讲师授课根据公司工作的进度时间安排培训； ② 培训讲师的聘请、培训科目的开发均由人事行政部全权负责。 十六、保密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保密工作、涉密风险进行严格管理： 1、所有员工均要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对重要场所进行有效的管制，限定进入权限。 3、对可能造成泄密的设备设施维修施工事先经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由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派专人现场监管。 4、服务人员捡到的具有秘密性的内部文件、资料、一律上交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主管部门处理，废旧文件定点存放，定点监控销毁。 5、将保密管理纳入公司的整合型管理体系中，并定期进行考核。 6、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按保密等级分类存放和使用。 十七、应急事件处理承诺 我公司承诺合同期内若发生突发事件绝不拖沓，并做到如下： 1. 制订有可行的物业管理服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强化应急事件处置措施训练；
--	--	---

3.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防暴器械、保洁绿化用品、设备维修维护工具等。

4. 紧急突发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

5. 值班遇到（接报）盗窃突发事件时，项目督导及公司直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

6. 发生应急事件需抽调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处理，我公司承诺 20 分钟内应急人分队 5 人赶到现场，其它人员 30 分钟内调动人员到位。

十八、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承诺

为了给业户提供一个舒适、优雅、高尚的办公、生活环境,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珍重您的期望,“真诚服务,微笑第一”力争做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的贴心管家。我们的成功离不开您的支持!我公司全体员工现向采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客户服务做到职业道德化 以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为指导,一点一滴地透到每一项服务当中,为采购人提供人性化优质服务,对采购单位及个人资料保存完整并做到保密,对采购单位及个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到及时准确地解决。在物业管理服务的最前沿树立我们公司的整体形象。

2、业务服务做到专业标准化 我们现拥有多名具有专业管理能力和特种作业技术的人才。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还将继续在社会“招兵买马”,聘用管理和技术过硬的专门人才。在遵循市场变化中求发展,在保证服务质量中求生存,为采购人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3、保洁服务做到整洁流程化 所有保洁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后上岗,对地面、墙面、窗台、走道、外围、绿化带等所有区域进行常保洁外,并制作保洁流程图,严格按照保洁流程作业并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杀工作,使本项目全体物业使用人有一舒心工作的环境。

4、绿化服务美观化 我司严格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做好院内绿化工作,做到:绿地无杂物,无侵占、无枯枝、病虫害现象;花草树木修剪及时,保持绿地,并根据季节种花,使服务区域始终有新气象。

5、其他服务做到配套完善化 我公司除开展基本的物业管理服务

外,还配套其他多种延伸服务,旨在衔接与社会的联系。只要广大物业使用人有要求于公司,都会得到满意的答复。真正体现具有晟海物业特色的集高质量、高效益、全方位、多元化为一体的服务。

十九、服务态度承诺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间,做到热情周到,谈吐和气,举止大方得体,待人文明礼貌,挂牌上岗,工作积极主动,接受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领导及广大物业使用人的监督,接受社会的监督。对到物业公司要求办理各项事情的,物业公司全体职工承诺做到五个一,进门一声问候、一张椅子、一杯茶、一支笔(做好记录)、一个承诺。以主动、积极、热情的服务态度认真对待每一位职工、干部及往返客人。各工作区及岗位的有效投诉率 2%以下。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投诉要做到态度诚恳,认真记录,判定性质属于投诉事项确定的必须立即转达有关部门处理,对投诉事项不确定的或不属实的,应礼貌解释,妥善消除误会;不得有肢体不雅行为;严禁使用服务忌语,严禁与采购人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争执,严禁索、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

二十、服务效率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间,每日按时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接到采购人单位或物业使用人的投诉,10 分钟内予以回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半小时内予以整改;投诉处理率 100%,回访率 100%。对已经确定的投诉事项承诺做到处理及时,跟进到位反馈积极,不留手尾;同时对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进行充分的沟通,妥善统筹安排各岗位工作,及时调遣人员进行处理。

(2)、在开展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时,每月份向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相关主管部门及领导汇报工作情况。

		二十一、工作衔接要求承诺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物业管理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变化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项目负责人须与甲方后勤管理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甲方后勤管理处书面或口头汇报所承担的秩序维护、保洁、绿化、餐饮、工程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每季度要有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上交相关部门。 3、服务甲方相关部门领导及值班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督查。
--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 (¥ 1396948.95 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x Bureau.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operty Service Company.

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甲方联系人：张现峰 电话：15877289696
3	乙方名称：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62 号风景湾 10 号楼 1 单元三层 302 号
	乙方联系人：罗威 电话：1310051896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2000 5101 0400 2676 8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u>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u> (¥1396948.95 元)
5	服务时间、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6	服务履行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 3 年，本次合同为续签第三年合同）。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由采购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该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要求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 3 年）。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项目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严重不符，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未履行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此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支付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但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

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二、报价表

最后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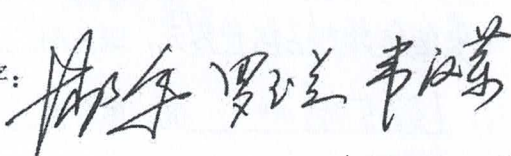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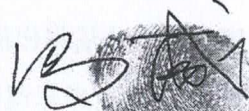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ZXHTZB2306ZTBB0021C

项目包号：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昆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 服务期 1 年 小写: 1565016.00 元, 服务期 1 年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到期后, 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 1 年, 最多可续签两次, 总服务期最长 3 年)。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7 月 4 日

注: 本页《最后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现场依竞争性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TZB2306ZTBB0021C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内容	无其他磋商内容，请在 2023 年 7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前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磋商供应商 应答内容	维持原价： ☐ 是 ☒ 否 最终报价：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1565016.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 3 年）。 磋商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鼎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6 分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ZKHTZB2306ZTBB0021C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TZB2306ZTBB0021C
包号：无分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一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一)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二) 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一)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二) 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维林办公区、大桥路和中南路办公区。	无偏离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公共秩序管理服务 1、实施 24 小时值班，值班岗位不允许闲杂人员停留闲谈，对外来人员实施登记制度并	(一) 公共秩序管理服务 1、实施 24 小时值班，值班岗位不允许闲杂人员停留闲谈，对外来人员实施登记制度并	无偏离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指导行走路径:	指导行走路径:
		2、引导车辆有秩序停放,不允许乱停乱放,保证道路畅通; 3、不允许各类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 4、对可疑人员进行严加盘查,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使机关大院治安秩序状况良好; 5、对运出大院的大件、贵重物品必须有采购人办公室的有效证件或由办公室人员陪同才能放行; 6、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7、对大院大门口、办公大楼门前的卫生进行清洁打扫并对园内的花木进行管护。 8、协助管理机关大院内的球馆、球场、停车场等。	2、引导车辆有秩序停放,不允许乱停乱放,保证道路畅通; 3、不允许各类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 4、对可疑人员进行严加盘查,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使机关大院治安秩序状况良好; 5、对运出大院的大件、贵重物品必须有采购人办公室的有效证件或由办公室人员陪同才能放行; 6、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7、对大院大门口、办公大楼门前的卫生进行清洁打扫并对园内的花木进行管护。 8、协助管理机关大院内的球馆、球场、停车场等。

			9、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保洁服务 熟悉责任清洁区域和重点清洁部位：按照标准做好清洁区域的清洁工作；大堂、道路、过道、电动伸缩门、办公楼、后勤辅助用房公共场所视同外墙外道路，每天清扫二次，楼梯扶手每天擦拭一次；每天打扫办公室内部卫生 2 次；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各会议室、停车场进行清扫；公共厕所每天清洁二次；电动伸缩门每周擦拭一次；每天按时清洁垃圾桶的垃圾，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在工作区域内，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清洁任务，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保持绿化长势良好，整齐美观，无病害，花草树木无枯死，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	9、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保洁服务 熟悉责任清洁区域和重点清洁部位：按照标准做好清洁区域的清洁工作；大堂、道路、过道、电动伸缩门、办公楼、后勤辅助用房公共场所视同外墙外道路，每天清扫二次，楼梯扶手每天擦拭一次；每天打扫办公室内部卫生 2 次；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各会议室、停车场进行清扫；公共厕所每天清洁二次；电动伸缩门每周擦拭一次；每天按时清洁垃圾桶的垃圾，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在工作区域内，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清洁任务，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保持绿化长势良好，整齐美观，无病害，花草树木无枯死，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	
--	--	--	---	---	--

精心管理，精致服务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注：以上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以上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保险不得低于 1390 元 / 人 / 月（含个人部分、大病医保）】； 2、费用包括：所有派驻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日常发生的化粪池、下水道、沉沙井的疏通费、清运费、更换灯金配套件等费用由采购人实报实销。发生相关费用期，须先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服务要求 （一）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保安员、保洁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1、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	管理。【注：以上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以上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保险不得低于 1390 元 / 人 / 月（含个人部分、大病医保）】； 2、费用包括：所有派驻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日常发生的化粪池、下水道、沉沙井的疏通费、清运费、更换灯金配套件等费用由采购人实报实销。发生相关费用期，须先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服务要求 （一）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保安员、保洁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1、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	
--	--	--	--	--	--

传染病史	传染病史	史、传染病史	
2、年龄在22周岁至50周岁之间；	2、年龄在22周岁至50周岁之间；	2、年龄在22周岁至50周岁之间；	
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	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	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	
4、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4、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4、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5、原则上为来宾市户口，复员和转业军人优先。	5、原则上为来宾市户口，复员和转业军人优先。	5、原则上为来宾市户口，复员和转业军人优先。	
(二) 保安对对采购人的机关大院实行24小时门岗站岗执勤制，维护大门出入处大院内交通秩序，疏导车辆进出和停放。	(二) 保安对对采购人的机关大院实行24小时门岗站岗执勤制，维护大门出入处大院内交通秩序，疏导车辆进出和停放。	(二) 保安对对采购人的机关大院实行24小时门岗站岗执勤制，维护大门出入处大院内交通秩序，疏导车辆进出和停放。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按规定穿统一制服、佩戴标志、随身携带防卫器械仪表端正、文明礼貌、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按规定穿统一制服、佩戴标志、随身携带防卫器械仪表端正、文明礼貌、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按规定穿统一制服、佩戴标志、随身携带防卫器械仪表端正、文明礼貌、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四) 维护好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做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积极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抢、防盗、防灾、防暴工作。	(四) 维护好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做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积极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抢、防盗、防灾、防暴工作。	(四) 维护好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做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积极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抢、防盗、防灾、防暴工作。	
(五) 遇有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	(五) 遇有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	(五) 遇有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	

精心管理，精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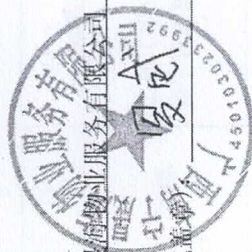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敢于同不法分子作斗争，积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并及时向守护区域负责人和采购人领导报告，采购人有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六) 按期为派驻的保安员、保洁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派驻的保安员和保洁员与成交人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人负责。 (七) 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 保安员不符合条件或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提出更换保安员，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人员投入本项目提供上岗服务，如	出，敢于同不法分子作斗争，积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并及时向守护区域负责人和采购人领导报告，采购人有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六) 按期为派驻的保安员、保洁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派驻的保安员和保洁员与成交人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人负责。 (七) 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 保安员不符合条件或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提出更换保安员，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人员投入本项目提供上岗服务，如	
--	--	--	---	---	--

			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未缔约而免除，如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人员对外泄露的，采购人有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未缔约而免除，如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人员对外泄露的，采购人有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	--	--	---	---	--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附表:

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表 (保安、保洁)

序号	计划岗位	人数	每人月实发工资 (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保金额 (已含单位、个人部分、大病救助) 注: 依据 2023 年广西最低标准核算 (元)	每人月度管理费 (元)	小计 (每人月实发工资+每人每月缴纳社保金额+每人月度管理费)*人数 (元)
1	项目经理	1	3500	1390	120	5010
2	局机关秩序维护员	7	1450	1390	120	20720
3	大桥路办公区秩序维护员	4	1450	1390	120	11840
4	中南路办公区秩序维护员	4	1450	1390	120	11840
5	局机关保洁员	5	1450	1390	120	14800
6	局机关保洁员兼会务员	1	2000	1390	120	3510
7	大桥路办公区保洁员 1	1	1450	1390	120	2960
8	大桥路办公区保洁员 2	1	2620	1390	120	4130

精心管理, 精致服务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	中南路办公区保洁员	1	2500	1390	120	4010
10	合计	25				78820
每月物业管理工工资、社保、管理费小计:						
1: 2023 年物业管理工工资、社保、管理费合计:						
2: 服装费: 按照 150 元/套*4 套/人/年核算						
3: 职工福利费 (中秋、春节礼品、福利费等): 按照 700 元/人/年核算						
4: 意外保险费: 人数*130 元/年						
5: 大额医疗保险: 人数*90 元/人/年 (由医疗保险于每年 1 月征收, 一年一次)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 15000 元综合估算)						
7: 税费及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总额的 6.82%提取 (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等))						
8: 残保金 (按开票 1.5%计算)						
合计 (1+2+3+4+5+6+7+8+9):						1082965

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表（食堂服务）

序号	计划岗位	人数	每人月实发工资 (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保金额（已含单位、个人部分、大病救助）注： 依据 2023 年广西最低标准核算 (元)	食堂补助 (元)	每人月度 管理费 (元)	小计（每人月实发工资 +每人每月缴纳社保金 额+食堂补助+每人月 度管理费）*人数（元）
1	局机关食堂主管	1	3300	1390	330	120	5140
2	局机关食堂工作人员 1	2	2300	1390	330	120	8280
3	局机关食堂工作人员 2	2	2200	1390	330	120	8080
4	大桥路办公区食堂主管	1	3100	1390	330	120	4940
5	大桥路办公区食堂工作人员	1	2200	1390	330	120	4040
6	中南路办公区食堂主管	1	3100	1390	330	120	4940
	合计	8					35420

精心管理，精益求精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食堂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小计:			35420
1: 2023 年食堂人员年工资、社保、管理费合计:			425040
2: 2023 年劳保服装费: 机关和分局食堂人员: 400 元/套 8 人*2 套/人			6400
3: 节日慰问福利: 人数*700 元			5600
4: 体检费: 人数*1000 元/年			8000
5: 意外险保险费: 人数*130 元/年			1040
6: 大额医疗保险: 人数*90 元/人/年 (由医疗保险于每年 1 月征收, 一年一次)			720
7: 全额征税: 开票总额*6.82%			30472
8: 劳务残税费: 开票总额*1.5%提取			7159
合计 (1+2+3+4+5+6+7+8):			484431

精心管理, 精致服务



广西南宁威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其他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所递交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ZXHTZB2306ZTBB0021C）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项，成交金额为：¥1565016.00。

请你公司接到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7 月 05 日